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04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0482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0482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漁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113年10月16日台(113)漁經發字第1130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陳美華02-24622192分機6806或02-24635901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，有關申請人之相關資料僅限本案獎學金申請相關事宜之用，請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